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高府〔2021〕18号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高境镇机关公务活动车辆租赁办法

各机关科室、职能部门：

为规范我镇机关公务活动车辆租赁，控制用车成本，有效保障公务活动开展，根据《宝山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本区区级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制定如下租赁办法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公务车辆租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；
- （二）公务车辆租赁坚持保障公务、一事一租、厉行节约。

二、租赁适用情形

符合以下情形，且保留公务车辆无法满足公务出行的，可以租车。

- （一）接待国家、外省市、本市其他区街镇代表团来我镇参观考察或工作调研；
- （二）重要外事接待；

（三）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需要安排接送重要社会人士；

（四）处理重大抢险救灾、事故处理、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工作时，保留公务车辆无法满足出行的；

（五）其他特殊公务活动用车经镇分管领导批准。

车辆租赁不得长期包租。

三、租赁要求

（一）车辆租赁应当采用社会化方式，遵循公开透明原则，应选择具备汽车租赁行业资格并“诚实守信、管理严格、服务规范”的汽车租赁企业；

（二）租赁公司的确定应由本单位集体研究决定，并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车费用按次结算；

（三）租赁协议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收费标准、支付结算、安全保障等内容；

（四）用车期间不得随意改变行车路线和时间，确因工作需要改变的，待租赁完成后补办变更手续；

（五）应当严格控制公务活动车辆的租赁，车辆租赁前必须按规定报经镇分管领导批准；

（六）应当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租赁工作，建立车辆租赁台账，及时对本单位公务租用车辆情况进行登记、汇总，做好相关单据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应当从严控制租车费支出规模，租车费用在单位公用经费定额中列支。费用实行“一单一记录，一月一结账”。租车费报销

时，应提供公务活动审批单等凭证（包括参加公务活动的相关通知，参加调研等公务活动对方确认的回执等），相关领导、财务人员就租车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票据来源合法，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镇属事业单位和镇属企业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、本企业公务活动车辆租赁办法；

（二）请镇社建办牵头参照本办法制定居民区公务活动车辆租赁办法；

（三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
2021年10月21日



抄送：镇属企事业单位、居民区

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党政办

2021年10月21日印发

